

附件：

吉林省道路班车客运基准价格

客车等级	计算单位	基准运价	
		平原	山区
普通客车	元/人公里	0.0874	0.0997
中级客车		0.1044	0.1207
高一级客车		0.1447	
高二级客车		0.1847	
高三级客车		0.2247	

注：山区基准运价是指公里路面坡度（纵）在 5%以上，山峦丘陵路段占整条营运线路里程的 70%以上的客运线路的运价；山区线路由各市（州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核定。

道路班车客运基准运价是指对不同类别、等级的客运班车所制定的每位旅客每千米的运输价格，由运输成本、合理利润、税金等构成。

客运票价=道路班车客运基准运价×（1+0.02 旅客身体伤害赔偿责任保障金率）×旅客计费里程（营运线路公路里程+城市市区里程）+旅客站务费+车辆通行费+燃油附加费+其他法定收费。

营运线路里程按照交通运输部核定颁发的《中国公路营运里程图集》确定。《中国公路营运里程图集》中未标明的，由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实际里程核定。城市市区里程按照实际里程计算。

道路班车客运车辆通过收费公路、渡口、桥梁、隧道所发生的通行费用，按通过收费站的客车单程收费额除以 36（即按客车平均 45 个座位的 80%）计算，并计入票价。

燃油附加费是指建立道路班车客运价格与成品油价格联动机制，用于补偿成品油价格上涨造成道路客运成本增支的费用。以 2005 年 7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成品油价格（即 0 号柴油 4475 元/吨、90 号高标准清洁汽油 5160 元/吨）为基础，当市场零售成品油价格每吨上涨 100 元（即柴油每升增加 0.084 元、汽油每升增加 0.075 元），道路班车客运燃油附加费相应增加 0.0009 元/人千米；成品油价格每吨减少 100 元时，燃油附加费也相应降低。

燃油附加费=联动额度×旅客计费里程